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605破80号之五

2025年8月29日，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以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无重整、和解可能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宣告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：本院于2024年9月29日裁定受理黎茵提出对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0年11月3日，登记机关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法人独资），注册资本为259.3万美元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已停业。管理人接管及处置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名下财产得款约110万元。此外，管理人未发现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其他有处置价值的资产。经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核查，管理人确认债权人申报债权共10839356.70元，本院亦裁定予以确认。经委托审计，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24541177.03元，账面负债总额34805044.83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为-10263867.80元。经管

理人清查核实，债务人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本院召开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至今，无人提出破产重整或和解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债务人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没有重整、和解的可能，符合宣告破产条件，依法准许其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国盛
审 判 员 郭敏谊
审 判 员 郑 虹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梁婉眉